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投标人未按要求填写的将承担拒绝投标的风险。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淮滨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（包名称）淮滨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淮滨县2025年第五批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补助资金投资项目（刘营-涂营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淮滨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淮滨县2025年第五批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补助资金投资项目（刘营-涂营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中城易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营业收入为20495.1521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671.656172万元，属于中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中城易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单位电子签章）
法定代表人：（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）
日期：2026年06月0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